

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部门名称

抚顺市教育局

二、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教师资格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辽宁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

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

三、执法权限

行政许可权 6 项

1.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4.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5. 教师资格认定

6.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处罚权 5 项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2.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3.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
4.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给付 1 项

学生资助。

行政确认 3 项

1.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2. 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
3. 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行政奖励 2 项

1.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2.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4 项

1.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2.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3. 对省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4. 民办学校年检

四、办理流程

通过现场检查、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媒体曝光等获得案源后，到具体违规地址进行调查取证。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调查询问、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笔录》；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依法执行或交于公安、法院执行；

五、办理时限

无需立案的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需立案的一般程序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监督方式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采取专项调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行政执法执行公务时，均应出示市人民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七、责任追究

越权执法，擅自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影响的，及其它应当追究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八、救济渠道

1. 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 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24-57500199

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 30 至 11: 30

下午 13: 00 至 17: 00

十、办公地址、办公电话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振兴大厦 A 座 14 层。

办公电话：024-57500440

抚顺市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